

# 自治区民宗委 加快推进网上政府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2017年2月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网上政府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6〕65号)精神,围绕我委业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总体思路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数据共享,推行公开透明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 (二) 主要目标

到2017年底,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全区民族宗教系统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标准化、网络化水平以及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水平显著提升。到2020年,实现互联网与政府服务深度融合,网上政府初步形成,全区民族宗教系统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效率大幅度提升,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

## 二、重点任务

### (一) 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宗教事务政务服务水平

1. 编制宗教事务服务事项目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服务事项编码管理要求，进一步梳理宗教事务所有除涉密事项外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统称宗教事务服务事项），完善宗教事务服务事项目录，并实时进行更新，为实现全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宗教业务处室具体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2. 推进宗教事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规范化。对照宗教事务服务事项目录，逐项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须列明依据条件、申请材料、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明确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受理方式、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除指南明确的条件外，不得自行增加受理条件、办事环节和证明材料等办事要求。（宗教业务处室具体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3. 优化宗教事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推进网上办理。优化、简化宗教事务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社会组织机构和群众办事成本。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社会组织机构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

求必须到现场办理。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建立网上预审机制，推行“信任在先、办结核验”的网上办理模式，提供网上申报、网上协同、网上办理的一站式服务和精细化服务。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改进服务质量。凡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列入网上服务事项的，都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宗教业务处室具体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4. 推进宗教事务服务事项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托广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门户网站，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的办事信息外，全面公开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宗教业务处室具体负责，办公室（信息处）配合，2017年底前完成）

5. 推进宗教事务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按照统筹与协同联办相结合原则，围绕跨部门服务事项理顺和优化本委内部工作关系，重塑政务服务形态，积极推动政务服务模式从分散走向统一、从碎片和部分走向整体、从低级走向高级的升级。4年内整体性服务模式要覆盖跨部门服务事项的60%

以上，真正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宗教业务处室具体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

6. 推进宗教事务政务服务网络化监管。以信息化平台为支撑，完善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投诉举报机制，对宗教事务服务事项开展事中事后行政监管过程与结果的网上公开、监管过程可网上追溯与核查、公众可网上参与监督和网上评价等，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途径和渠道。3 年内权力清单内权力运行过程和运行结果 100% 网上公开、网上接受社会监督。（宗教业务处室具体负责，2018 年底前完成）

## （二）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1. 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强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优化网上办事、信息公开、公众服务、效能监察等核心栏目设置，不断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网民留言办理、民意征集、领导信箱等政民政企互动栏目功能，强化政策解读，使公众方便、快捷获取信息、办理业务。构建政务公开网上投诉系统、申请公开系统、政策法规公众网上参与系统等政务公开服务系统，推动公众参与权力运行监督和政务治理多元化。（办公室（信息处）具体负责，2017 年底前完成）

2. 强化在线互动交流。通过门户网站广泛开展新闻发布、听证座谈、咨询协商、意见征集、在线访谈、公众评议、公共政策解读等政民互动活动，扩大公众参与；建立有统计专

项调查部门参与的公众意见收集、处理、分析的网上互动机制；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群众网上分享办事经验,开展满意度评价,不断研究改进工作。(办公室(信息处)具体负责,持续推进)

3. 推进移动政务服务应用。依托移动互联技术,以行业为主线,统一标准,开发完善门户网站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同时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优势,搭建政民政企互动新平台,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事的便捷度。(办公室(信息处)、宗教业务处室按业务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4. 开展涉民涉企政策法规网上众创。制定涉民涉企政策法规时,要从政府“端菜”变为群众“点菜”,依托门户网站积极推进涉民涉企政策法规网上众创,制定网上众创计划。凡是出台涉民涉企政策法规,原则上都要列入网上众创计划,开展网上众创,全面提升政府治理开放水平和创新能力。(各处室按业务分工负责,办公室(信息处)协助;持续推进)

5. 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安全建设。根据网站改版情况,及时在自治区公安厅做好等级保护备案。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建立起门户网站制防、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信息安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体系。根据业务分工,明确安全责任及责任人,(办公室(信息处)具体负责,持续推进)

### **（三）加强网上政府运行体系建设，提升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水平**

1. 及时对接自治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围绕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做好与自治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按需共享数据，助力推进政府部门各业务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做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办公室（信息处）具体负责，持续推进）

2. 做好共享信息资源相关准备。认真梳理本部门信息资源，不断完善非涉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整理掌握的电子证照信息，按要求及时上报自治区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和电子证照库，提升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水平。（办公室（信息处）、宗教业务处室按业务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充分利用广西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政务大数据等提供的基础设施，统筹规划本部门应用系统，按要求及时迁移至自治区云平台，促进政务服务统一管理及高效、便捷的服务。（办公室（信息处）具体负责，持续推进）

4. 促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调研，加大投入，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向市、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延伸，确保实现无缝对接，打通基层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全覆盖。（宗教业务处室具体负责，持续推进）

### **三、加强组织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民宗委网上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信息处）牵头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相关决策部署，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掌握进度。各有关处室、单位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协调推进网上政府服务工作落实。

### **(二) 高标准推进工作**

各有关处室、单位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网上政府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6〕65号）的具体要求，做到计划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按时按质推进全区民族宗教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努力上新台阶出新成效，高标准、高效率、高普及率地服务群众。

### **(三) 强化培训推广**

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素质、服务水平和信息平台操作能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思维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政府公开的专业化队伍。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宣传，积极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办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